

河南国银（上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豫国上律见字（2024）1119 号

致：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水林律师和姜炳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

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一致。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股东（含被代表股东）共10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2,497,81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97%。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

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97,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497,8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
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河南国银（上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